

社論新國中

書叢期時常非

識知事軍之期時常非

沐

陳

者編

榮宗馬震雷
詔鴻羅樵逸徐

編主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中國新論社

非常時期叢書

非常時期之軍事知識

編者 陳 沐

主編 雷 震 馬 宗 榮
徐 逸 樵 羅 鴻 詔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發行

非常時期叢書

非常時期之軍事知識（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七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總發行處
分發行處

編者	陳	沐
主編者	雷震馬宗榮	
發行者	徐逸樵羅鴻詔	
印刷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中華書局	

總序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國步艱難，日甚一日，九十餘年間所喪失之土地主權，已令人痛心疾首，而近年以來有更甚焉；四省淪亡，冀察危殆，華北風雲，變幻未已。此何時乎？非非常時期耶！我國疆域雖大，能禁蠶食幾時！故稍知國是者，咸覺國族滅亡之禍，迫於眉睫矣。

故吾人不能坐而待斃，敵人以全力來侵，吾人當以全力抵抗；敵人爲繁榮其生命而魚肉吾民，吾人必爲生存而奮鬥；驅逐敵人於國境之外，俾吾國四千餘年光榮之歷史不自今日而絕。而欲達此目的，則必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以赴國難。本社同人有鑑於此，爰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有非常時期小叢書之編纂。其要點有三，略述之如左：

(一) 介紹古人處非常時期之嘉言懿行，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

(二) 闡明非常時期之農工商人、教師、學生、婦女等應盡之職責，俾全國民衆知所以救亡圖存之道。

(三) 發表對於非常時期之政治、經濟、金融、食糧、實業、教育、民衆訓練、精神訓練、新聞事業、出

版事業、文藝等之意見，以供當局應付非常時期之參考。

惟本社同人學識有限，且此項小叢書之編輯在國內尙屬創舉；乏鴻篇巨著以供參考，故內容甚感淺薄，不足以當大雅之一顧，不過欲借以拋磚引玉云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中國新論社同人謹識

非常時期之軍事知識目次

總序

第一章	現代戰爭的形態	一
第二章	我國的國防機關	五
第三章	陸軍的組織	六
第四章	陸軍的兵種性能和任務	三五
第五章	陸軍的武器	四〇
第六章	海軍的組織	六六
第七章	海軍的艦種性能和任務	七三
第八章	海軍的武器	八三
第九章	空軍的組織	一二一

第十章	空軍的機種性能和任務·····	一三
第十一章	空軍的武器·····	一三
第十二章	防空·····	一五
第十三章	防毒·····	一六
第十四章	國家總動員·····	一六

非常時期之軍事知識

第一章 現代戰爭的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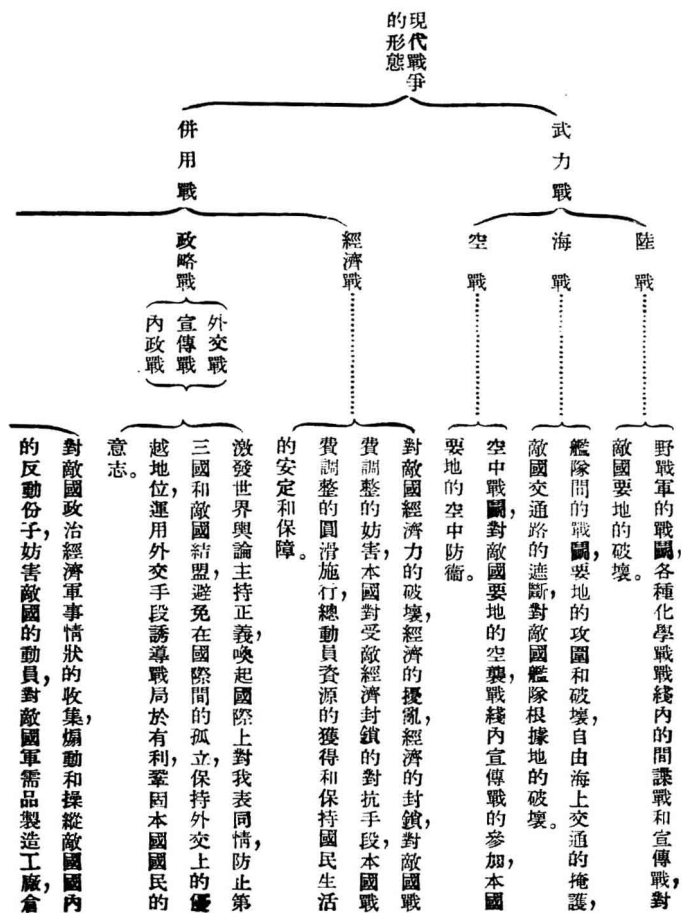
戰爭的形態，是隨着時代的推移而起重大的變革，在遠古徒手肉搏的時代是「點」的戰爭；到了弓矢戈矛的時代，進爲「綫」的戰爭；其後發明鎗砲戰艦，成爲陸戰海戰的時代，進爲「平面」的戰爭；到了現代，空軍出現，成爲陸海空軍的聯合作戰，就進爲「立體」的戰爭了。

過去的國防觀念，是以軍備爲主體，以武力爲對象，意義是很狹小的，那時候的戰爭，不過是一部份武士階級的專責；到了今日，因爲科學技術的進步和國際關係的複雜，戰爭的規模，遂乃擴大，現代戰爭的性質，顯然已由單純的武力戰，躍進爲複雜的國力戰的階段，不僅是武力戰，就如經濟戰，政略戰，思想戰諸部門，也同時併行展開；所以國防的範圍，已由一部份武士階級而延伸到全體國民，戰爭的任務，非僅由武力戰得以單獨完成，必須發揮整個國力的總和，而依戰爭的目的組織統制運用之，始足以肆應戰爭的需求，換言之，就是軍隊和全般國民，協同一致，以從

事戰爭之謂。顧亭林有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國民既爲國家戰鬪的一員，那末他對於戰爭所負的責任，就很重大，由此足見現代的戰爭和民衆的關係是如何的密切了。

自歐戰以還，因爲世界經濟的恐慌和國際關係的錯雜，國家間在軍事政治經濟方面，形成集團勢力的對立關係，於是國際間的生存競爭，日益激烈尖銳，所以現代的戰爭，不是局部力量的衝突，乃爲整個國力的競賽，除武力戰外，他如思想戰，經濟戰，政略戰諸部門，亦必併行活躍，綜括言之，戰爭的手段，不外以下數端：

- 一、以武力摧破敵國的戰鬪機構，予以重大的打擊，消滅其武力上的抗爭能力。——武力戰。
- 二、以經濟策略，對敵國的國民生活，施以重壓，使敵國發生經濟恐慌，自行陷於休戰的狀態。——經濟戰。
- 三、以宣傳非戰思想的手段，煽動敵國內部的變亂，破壞敵國國民的戰意，激起革命的爆發。——思想戰。
- 四、以外交策略，分化敵國在國際間的勢力，使其陷於孤立無援的地位。——政略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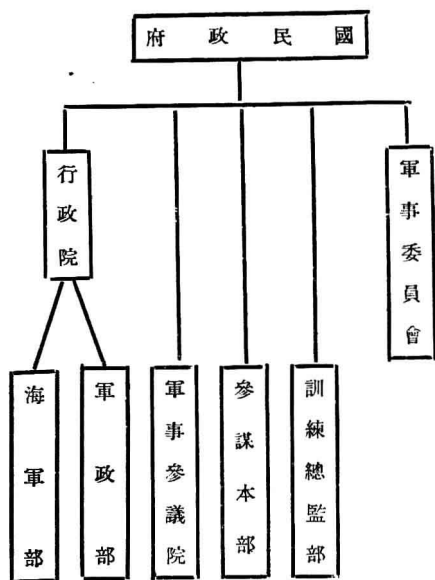


思想戰
間諜戰
宣傳戰

庫，發電廠，電綫，水道，煤氣工廠，道路，鐵道，和其他交通機關的破壞，煽動和助長敵國境內的罷工暴動和變叛，暗殺敵國的重要人物，鼓動惹起敵國革命，使敵國政治思想動搖的助長手段，使敵國國民戰意喪失或銷沈的誘導，使敵國內厭戰運動誘發，使敵國暴動內亂的誘發和助成，使敵國將對外戰爭轉化為內亂，誘導敵國革命爆發。

第二章 我國的國防機關

現在我國統率陸海空軍的大權，是屬於國民政府，在國民政府之下，設（一）軍事委員會，（二）參謀本部，（三）軍事參議院，（四）訓練總監部四個機關。至於軍政部和海軍部，因為是掌理



陸、海、空、軍行政方面的機關，所以隸屬於行政院，其系統如上表：

1.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是我國最高軍事機關，它的職權是國防和綏靖的最高統率，軍事章制，軍事教育，和軍事建設的最高決定，軍費支配，器材補充和人事任免的最高審核。

2. 參謀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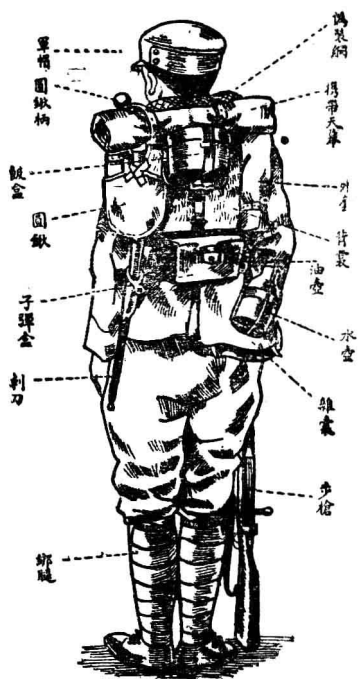
參謀本部，是掌理國防和作戰事宜的機關。陸軍大學，測量總局，和駐在外國使館的武官，亦受其監督。

3.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是軍事最高諮詢和建議的機關。所有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和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和特派任務。

4.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是掌管全國軍隊教育，軍事學校教育和國民軍事教育的機關。設有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交通兵六兵監，和國民軍事教育處，軍事編譯處二處。必要時可以增設特種兵



步兵的全副武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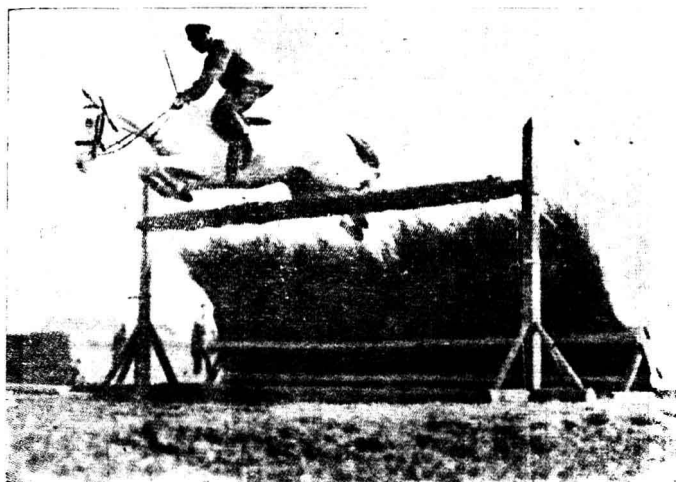


步兵的新裝束

——頭上戴着鋼帽，面上戴着防毒面具。——



騎兵的防毒裝束



騎兵的障礙跳躍

